



108年度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宣導說明會

• 場次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講座
1	5/3 (星期五)	14 : 00 16 : 40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3樓演講廳 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139號	智慧局派員
2	5/24 (星期五)		台中市西屯區公所4樓大會議室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	智慧局派員
3	6/14 (星期五)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1樓第一會議室 台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	智慧局派員
4	7/5 (星期五)		台灣大學萬才館2樓2201階梯教室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與復興南路口(台大後門)	智慧局派員

備註:上述日期、時間、講座及地點皆為暫定，將視實際情形調整。



108年度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宣導說明會

- 議程表

時間	主題內容	講座
13 : 30 - 14 : 00	報到及領取資料	
14 : 00 - 15 : 30	政府機關涉及著作權觀念說明	智慧局著作權組
15 : 30 - 15 : 40	休息	
15 : 40 - 16 : 30	政府機關涉及著作權觀念說明	智慧局著作權組
16 : 30 - 16 : 40	Q&A	
16 : 40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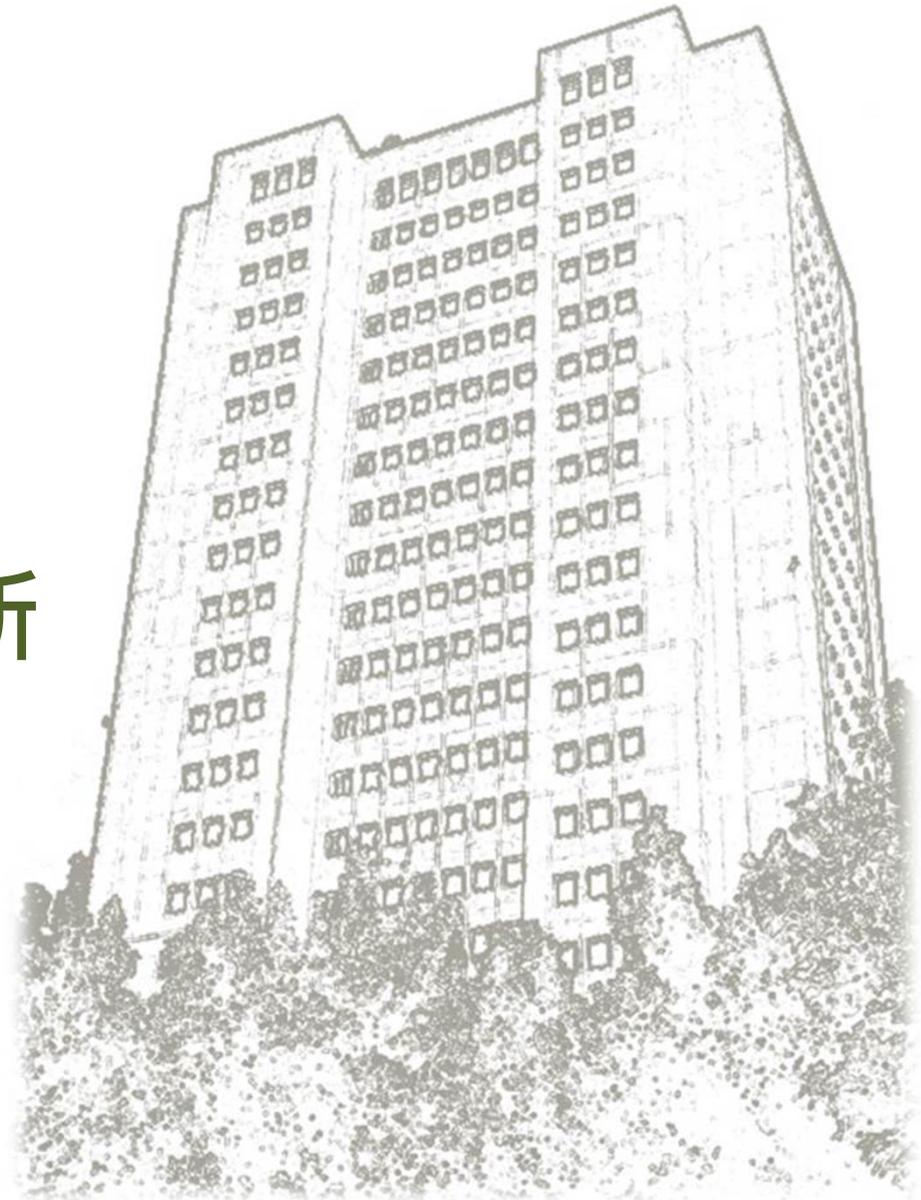
2019世界智慧財產權日系列活動

108年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會



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 涉著作權問題

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廣告



簡報大綱

前言—政府機關辦理業務利用著作常見錯誤態樣

著作權基本概念

日常公務常見合理使用問題

委外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

著作權的授權方式與管道



政府機關辦理業務利用著作常見錯誤態樣

- 可以用迪士尼的卡通圖樣來活潑政策宣導?
- 辦理敬老活動聘請歌手表演，因涉公益利用音樂可以不用授權?
- 舉辦宣導活動可以由同仁扮超人、蜘蛛人招攬人氣?



案例一：直接自網路下載他人既有圖片使用

國健署防二手菸竟盜用18禁遊戲主角圖片- 生活- 自由時報電子報
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752873

2016年7月6日 - 政府盜圖學不乖。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的臉書在昨傍晚貼出「一家吸菸，萬家燻！」宣導，呼籲大樓禁菸，不料又被網友及漫畫家抓包，圖片涉嫌盜用，且角色竟然是成人BL向的18禁遊戲《戲劇性謀殺》(DRAMAtical Murder) 的「紅雀」，讓人高呼太離譜。國健署臉書專頁昨傍晚，貼出一則「一家吸菸，萬家燻！」的貼文，提醒 ...

【情報】國健署防二手菸竟盜用18禁遊戲主角圖片@場外休憩區哈啦板- ...
<https://forum.gamer.com.tw>，場外休憩區，文章列表

2016年7月6日 - 6 篇文章 - 5 位作者
〔記者吳柏軒／台北報導〕政府盜圖學不乖。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的臉書在昨傍晚貼出「一家吸菸，萬家燻！」宣導，呼籲大樓禁菸，不料又被網友及漫畫家抓包，圖片涉嫌盜用，且角色竟然是成人BL向的18禁遊戲《戲劇性謀殺》(DRAMAtical Murder) 的「紅雀」，讓人高呼太離譜。國健署臉書專頁昨傍晚，貼出一則「一家吸菸， ...

國健署宣導防治二手菸遭抓包盜用18禁遊戲圖- 民生戰線- udn城市
city.udn.com/54543/5501880

2016年7月6日 - 宣導文字，但遭眼尖網友抓包，配圖根本就是18禁BL遊戲《戲劇性謀殺》(DRAMAtical Murder) 主角「紅雀」在陽台抽菸的CG畫面，擅自打上文字又未註明圖片是否獲授權，直指國民健康署盜圖。國民健康署涉盜圖，漫畫家鍾孟舜揭圖PO網，質疑「台灣的國民健康是用18禁BL來宣傳嗎？」批評政府涉抄襲事件頻傳， ...

「國健署盜用戲劇性謀殺圖片」的圖片搜尋結果



→ 更多符合「國健署盜用戲劇性謀殺圖片」的圖片

檢舉圖片

國民健康署對臉書二手菸貼文圖片說明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136&pid=3131>
有關今日有媒體指出國民健康署臉書使用未經授權之圖片及使用日本18禁遊戲圖片等疑義，本署回應說明如下：一、為防制住宅二手菸害，本署自Google圖片網頁以「陽台吸菸」關鍵字搜尋後，再以「標示為允許以非商業用途再利用且可修改」之使用權限挑選出該圖，導致誤認該圖可以提供非商業用途且可再行修改。二、經網友們關切並 ...
缺少字詞：盜用 戲劇性 謀殺

國民健康署貼文



鍾孟舜臉書：<https://ppt.cc/fi5EYx>

遊戲原圖





案例二：利用他人既有角色、圖案改作

報稅方程式



國稅局報稅方程式使用迪士尼動物方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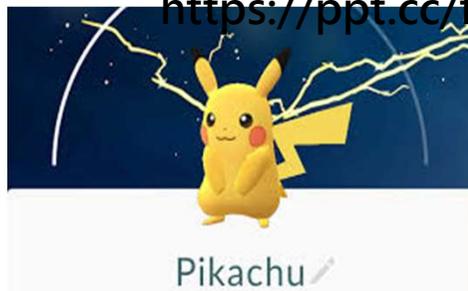
鍾孟舜臉書：<https://ppt.cc/fbjmsx>

環保署文宣使用 **星際大戰**、**死侍**、**蝙蝠俠**



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使用寶可夢精靈

皮卡丘 Pokémon GO遊戲畫面：
<https://ppt.cc/f6qZBx>





案例三：誤「重製」為「參考」！

台南溫泉節涉抄襲中國大陸繪師Siraha以及日本繪師spirtie的圖

又是抄襲！台南市政府辦溫泉節海報竟直接「複製貼上」 | 社會 ...

<https://www.nownews.com>，社會

2016年8月24日 - 台北市漫畫工會理事長鍾孟舜，昨天深夜於臉書上踢爆，指出台南市政府「2016台南關子嶺溫泉美食節」的海報，涉嫌抄襲中國大陸繪師Siraha，以及日本繪師spirtie的圖，要求台南市政府道歉。鍾也在臉書上怒批各政府機關「到底要踐踏台灣創作者到什麼地步？」從海報和原圖比對，台南市政府的海報明顯為黏貼拼湊，...

「台南溫泉節抄襲中國大陸繪師siraha以及日本繪師...」的圖片搜尋結果



→ 更多符合「台南溫泉節抄襲中國大陸繪師siraha以及日本繪師spirtie的」的圖片檢舉圖片

又是抄襲！台南市政府辦溫泉節海報竟直接「複製貼上」 - LINE Today

[https://today.line.me/.../253d07a1c17be2746ace36222bba4fee69d57a884f28bf5473c...](https://today.line.me/)

台北市漫畫工會理事長鍾孟舜，昨天深夜於臉書上踢爆，指出台南市政府「2016台南關子嶺溫泉美食節」的海報，涉嫌抄襲中國大陸繪師Siraha，以及日本繪師spirtie的圖，要求台南市政府道歉。鍾也在臉書上怒批各政府機關「到底要踐踏台灣創作者到什麼地步？」從海報和原圖比對，台南市政府的海報明顯為黏貼拼湊，彷彿直接「複製貼上」...

eNews - 又是抄襲！台南市政府辦溫泉節海報竟直接「複製貼上」

<https://enews.tw/Article/768726>

台北市漫畫工會理事長鍾孟舜，昨天深夜於臉書上踢爆，指出台南市政府「2016台南關子嶺溫泉美食節」的海報，涉嫌抄襲中國大陸繪師Siraha，以及日本繪師spirtie的圖，要求台南市政府道歉。鍾也在臉書上怒批各政府機關「到底要踐踏台灣創作者到什麼地步？」從海報和原圖比對，台南市政府的海報明顯為黏貼拼湊，彷彿直接「複製貼上」...

又是抄襲！台南市政府辦溫泉節海報竟直接「複製貼上」 - Yahoo奇摩新聞

<https://tw.news.yahoo.com/又是抄襲-台南市政府辦溫泉節海報竟直接複製貼上-03...>

2016年8月23日 - 台北市漫畫工會理事長鍾孟舜，昨天深夜於臉書上踢爆，指出台南市政府「2016台南關子嶺溫泉美食節」的海報，涉嫌抄襲中國大陸繪師Siraha，以及日本繪師spirtie的圖，要求台南市政府道歉。鍾也在臉書上怒批各政府機關「到底要踐踏台灣創作者到什麼地步？」從海報和原圖比對，台南市政府的海報明顯為黏貼拼湊，...



台南溫泉節

原始圖片



鍾孟舜臉書：<https://ppt.cc/fTyRlx>

案例四：手機直播現場演奏、影片？

屏東縣 文化處長 竟fb直播演奏

先辯「不是我」 網友怒譏才稱助理闖禍

2016年10月24日



46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1024/37427040/>

傳發的直播影片。

19:35 -

高士古攝



屏東縣文化處長吳錦發（右圖）說，他就在直播影片中（左圖箭頭處，翻攝臉書），影片為員工拍攝。

【李卉婷/屏東報導】欣賞音樂廳表演活動不可錄影錄音，屏東縣文化處長卻帶頭犯規！二〇一六恆春民謠音樂節邀請長榮交響樂團，前晚在屏東演藝廳登台演出，沒想到屏東縣文化處長吳錦發竟在個人臉書直播演奏，引發網友怒批：「只許州官直播，不許百姓錄影！」吳一開始辯稱他並未直播，之後才道歉認錯。

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助理教授俞秀青指，因牽涉智慧財產權，嚴禁對表演錄影錄音，「他（吳錦發）身為指標性人物，實在

不應該！」另外，雖大部分民眾都能遵守劇場禮儀，但因科技太發達，手機拿起就可錄影錄音，甚至直播都很方便，提醒別忘記尊重演出者。

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觀念
請看～



完整宣導影片請看→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EYYK1IZw9KfdN7B3SXmzJQ>



案例五-重製他人圖片作為校徽

2013設計師提案



2014成屏大校徽



設計師重疊兩LOGO
書本位置一模一樣

蘋果日報

屏東大學抄襲校徽厚顏稱爭取授權續用
昨天



中時電子報

校徽爆抄襲屏東大學認了
昨天



NOWnews 今日新聞

校徽抄襲竟是教師所為 屏東大學道歉求設計師授權 | 生活
昨天



udn 聯合新聞網

屏大聲明坦承校徽抄襲 設計師接受道歉
昨天



評論

蘋果日報

【校徽抄襲】設計師再斥屏東大學：難道要掛一個偷來的A貨？
昨天



蘋果日報

屏大認抄襲！竟喊話希望設計師「logo讓我們繼續用」
2天前



來源：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0122/1504999/> (蘋果日報 2019/01/22報導)

來源：GOOGLE新聞蒐尋畫面



著作權基本概念



什麼是著作權？

什麼是著作？

- 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什麼是著作權？

- 是一種保護作者所創作的著作，而由國家法律創設的專有權利
- 包含二種權利：
 - 著作人格權
 - 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的基本概念(一)

Q1. 著作權何時發生?

- 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10)

Q2. 需要登記、註冊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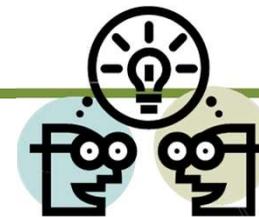
- 不須申請登記、註冊→創作保護原則
- Vs. 商標權(Logo)、專利權(發明、新型、設計)採註冊保護主義

Q3. 如何證明自己是著作人?

- 保留自己著作之創作過程、發行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作為證明自身權利之方法
- 善用著作人推定之規定(著作權法第13條)



概念v.s表達



活動的進流程、節目
安排的設計、主持人及
來賓均相同或相仿？
例：各縣市跨年晚會均
安排倒數、燃放煙火等
節目橋段

無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因為活動的發想、
流程僅屬概念、方法

好的創意須落實為具體的表達才有機會
受著作權保護

- ✓ 活動的文案、照片、影片、海報等內容，才屬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語文、攝影、視聽、美術
- ✓ 利用時應取得同意或授權



著作權基本概念(二)

- 無體財產權之著作權 ≠ 著作附著物之所有權(物權)
 - 美術館、圖書館館藏的美術、圖書作品；一般民眾購買畫作、CD、DVD或套裝軟體，典藏單位或消費者僅是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的所有權人，並未取得各該著作的著作權
 - 另行數位化、上傳網路等行為，除符合合理使用，仍應取得各該畫作、書籍、音樂、視聽、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 著作權屬「私權」—由著作權人決定是否,如何主張權利
- 屬地保護原則—外國人著作亦受保護
- 著作權vs.肖像權(民法人格權)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須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

- 以翻譯軟體進行全文翻譯？監視器畫面？
- 猴子自拍照？(David J. Slater vs. 維基百科)



必須經由「表達」而外顯

- 創作的結果必須以客觀化的表達形諸於外，人類感官能感知其內容
- 烘焙麵包的方法？

必須係獨立創作且具有創作性

- 原創性&創作性(後述)
 - 二位攝影師在同一地點以相同角度拍攝國家戲劇院？
 - 產品說明書？大頭照？偷拍照？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色情影片？



原創性&創作性

原創性

- 獨立創作、非抄襲他人
- 縱使與他人著作雷同或相似，亦各別獨立受著作權保護
 - 以同一角度拍攝之101大樓的照片

只要具有最低程度的創意，可認為作者的精神作用已達到相當程度，足以表現其個性或獨特性，即可給予保護

創作性

- 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
- 司法實務上見解之闡述及判斷分歧，本局認應採最低創作性、最起碼創作之創意高度(或稱美學不歧視原則)，需於個案中認定之。
 - 小學生的作文、美術繪畫、書法等作品亦享有著作權。
 - 法律價值：小兒塗鴉與曠世鉅作等價(品質與美感非考量因素)
 - 市場價值：價格高低決定於自由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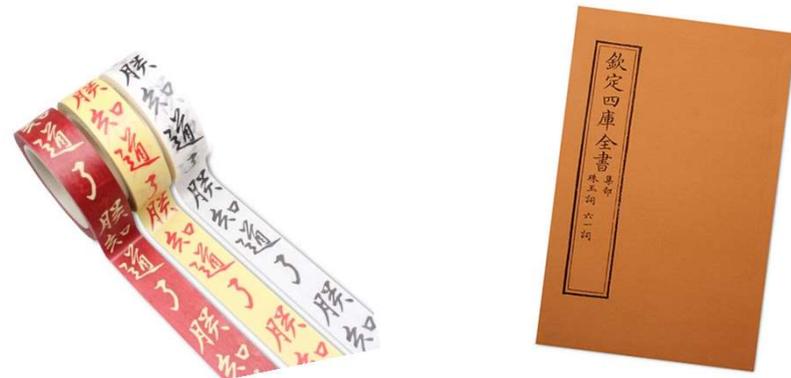
故宮翻拍古畫之圖像是否有創作性？

- 本局解釋

- 如翻拍古畫的照片無任何攝影技巧的成分在內，僅係單純重現古畫的內容，則僅屬該古畫的「重製物」，並非新著作。若該古畫確已超過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而成為公共財產時，那麼該古畫的重製物（指照片），亦無著作權，第三人如加以利用，並無涉及著作權的問題...

- 其他故宮古籍及其文創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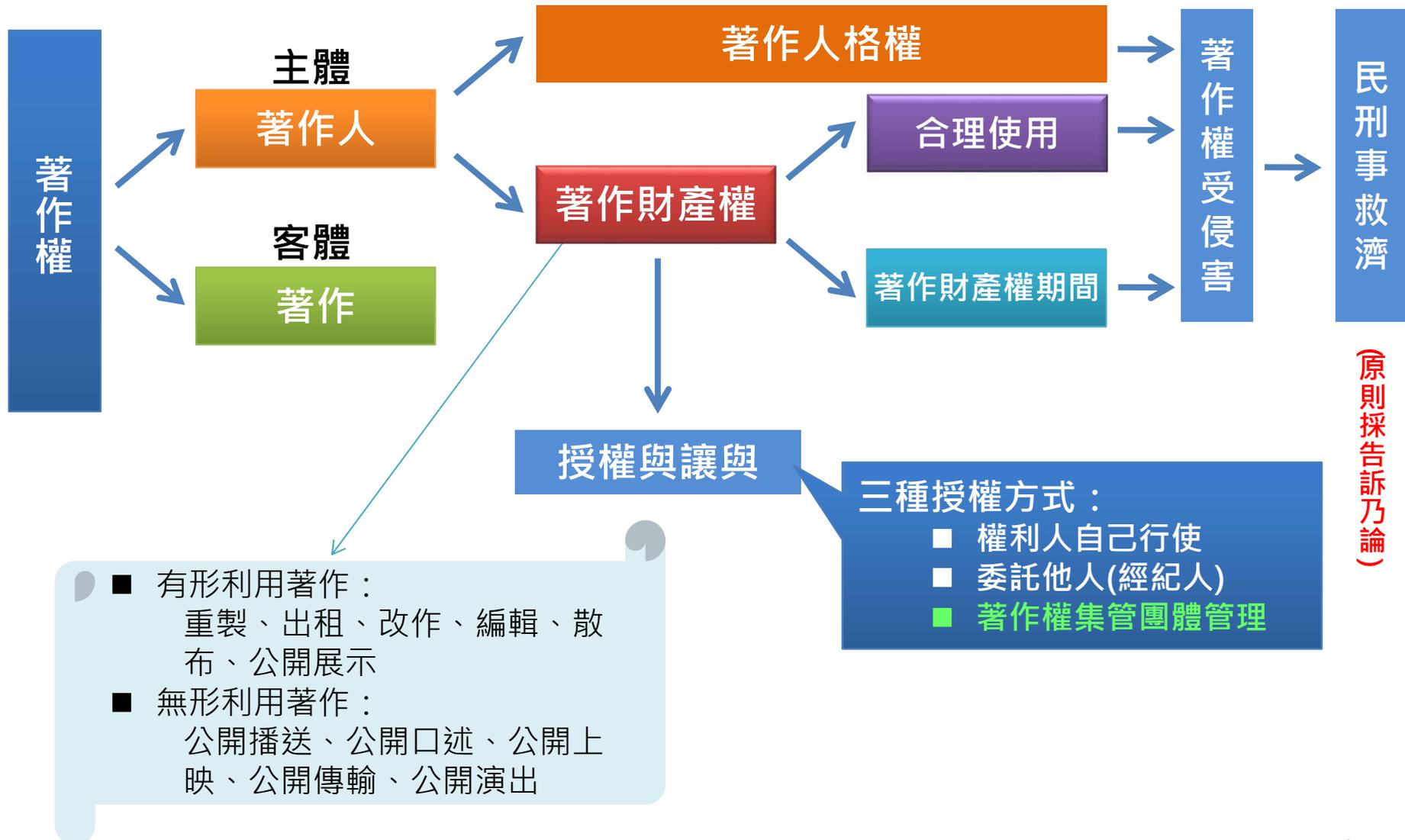
- 四庫全書？
- 「朕知道了」紙膠帶



來源：故宮精品網路商城



著作權法架構





著作權之客體-類別

語文著作



- 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文、演講

音樂著作



- 歌詞、曲譜

戲劇舞蹈著作



- 舞蹈、歌劇、話劇

美術著作



- 繪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圖形著作



- 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圖表

攝影著作



- 照片、幻燈片

視聽著作



- 電影、錄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錄音著作



- 音樂CD、卡帶

建築著作



- 建築物、建築模型、建築設計圖

電腦程式著作



-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第7條之1)



哪些標的不受著作權保護？

著作權法第9條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公文 → 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例：答覆各界疑義之電子郵件、函釋活動資訊等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菜餚名稱、書名、圓餅圖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指依「**本國**法令」，故「托福」、「多益」等外國考試試題仍受保護

不包括「解答」！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為何？

- 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告的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試題
- 教育部針對學校考試

下列考試試題，依著作權法即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依國民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之試題。
-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5條第2項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試題。
- 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法訂定學則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 大學係依「大學法」由各大學自訂於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著作權是屬於誰的-主體

著作人

- 原則：直接創作著作之人 (§3 I.②)
- 例外：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 (§11、§12) — 可透過契約約定

著作財產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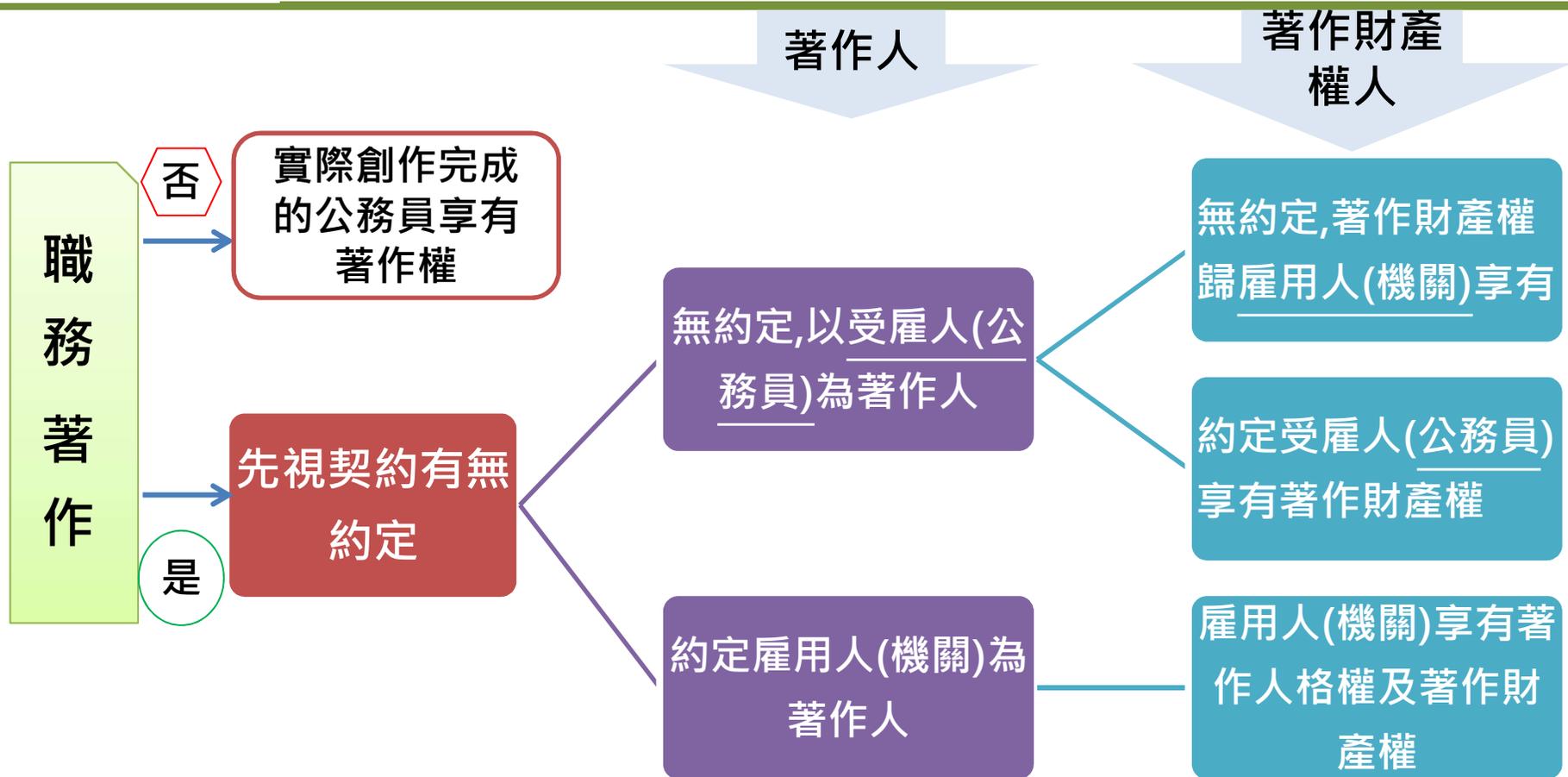
- 原則：著作人 (§10)
- 例外：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 (§11、§12) — 可透過契約約定

著作人之推定

-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13)



公務員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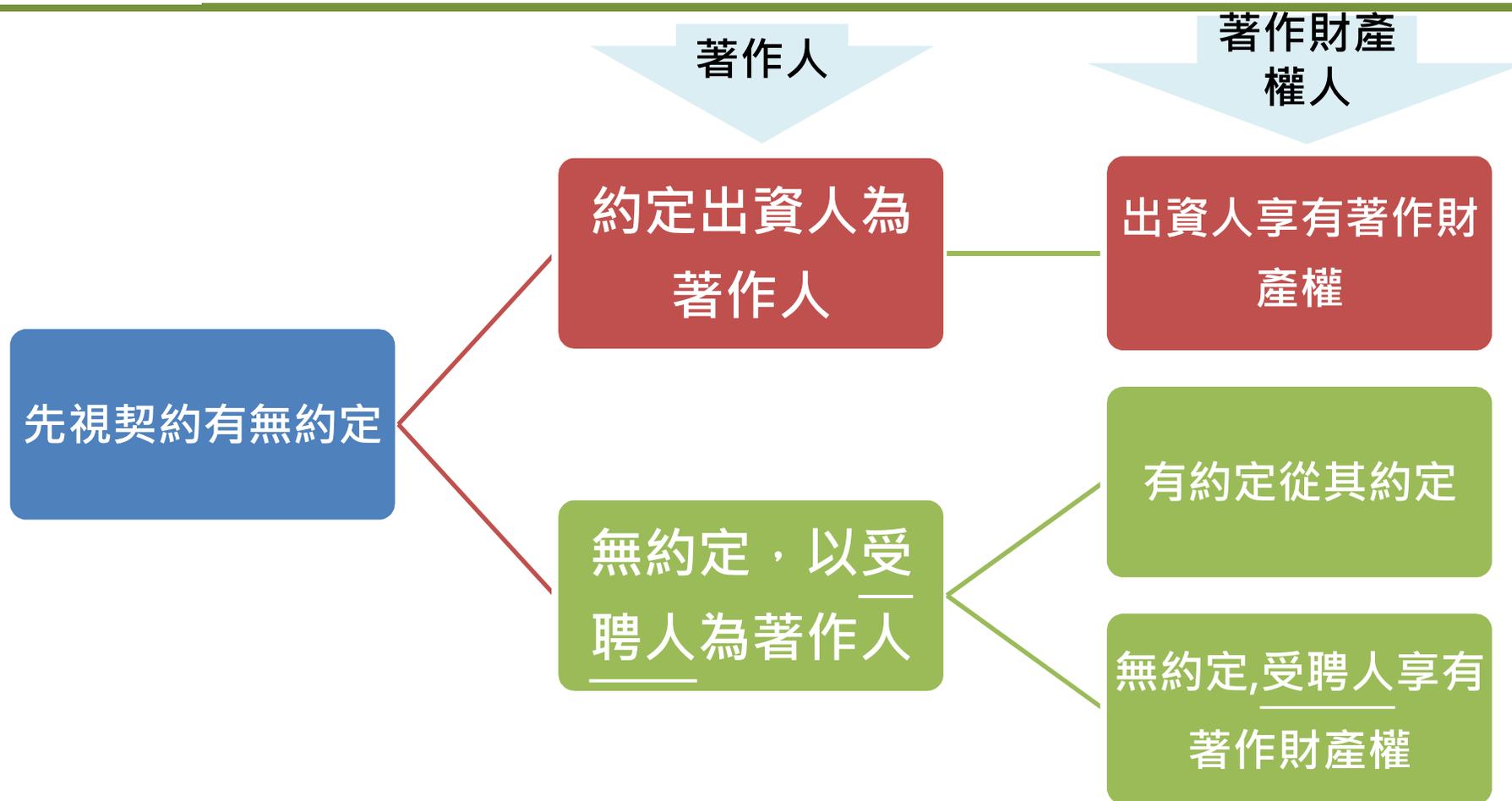
如何認定是「職務上著作」？時間、資源、職務關聯性

(X)公務員下班後因個人興趣拍攝的照片

(V)因職務需要進行研究另行完成具學術性質的專文、報告



受聘人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



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第12條第3項)



著作權人專有哪些權利?

著作財產權(經濟權利)

- 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口述
- 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出租、散布(§22~§29)
- →著作財產權可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繼承、授權他人利用

著作人格權(精神權利)

- 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改變權(§15~§17)
- →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第22條)→可以約定不行使



著作有形利用態樣

印刷、掃描書籍、上傳影片、錄音、錄影、翻拍相片、畫作

重製 語文, 音樂, 視聽, 攝影, 美術著作...

展出日本草間彌生的美術作品、郎靜山的攝影作品

公開展示 美術, 攝影著作

販售、轉讓、贈送書籍、光碟

散布 語文, 視聽, 音樂, 錄音著作...

出租漫畫、DVD

出租 語文, 視聽著作

將報紙上每日專欄文章集結成書

編輯 語文著作

將日文研究報告翻譯成中文、將小說改為劇本

以翻譯、改寫方式進行**改作**



平面轉立體涉及重製之問題

平面轉平面	1.美術或圖形著作轉印至其他紙張
	2.美術或圖形著作以平面型態轉印至立體物
平面轉立體	1. 如小鴨卡通圖製成小鴨玩具(立體物)，而玩具再現小鴨卡通圖之著作內容者
	2.但除表現平面著作外，如另有創意表現時，即屬「改作」。 例如將素描(美術著作)變成雕塑(美術著作)
立體轉立體	如塑膠小鴨玩具作成絨毛小鴨
立體轉平面	將朱銘的太極雕塑拍攝為照片

- ◆ 依標示之尺寸、比例、規格或器械結構，以按圖施工方法將著作表現之概念製作成立體物者，屬「實施」，非著作權法上「重製」或「改作」，例如：依機車引擎設計圖製造機車引擎，即屬實施。



案例-使用卡通圖樣行銷?

哆啦A夢、米老鼠、憤怒鳥、龍貓及Hello Kitty等卡通角色人物，屬美術著作，受著作權法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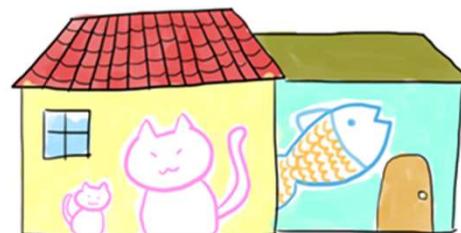
將卡通人物繪製於牆面上、公車亭、將稻禾修剪成Line卡通人物造型自田中浮現、將Hello Kitty繪製於糕點上等等

涉及「**重製**」行為

另行加入創意，仍涉及「**改作**」行為

進一步有銷售商品之行為，則另涉及「**散布**」行為

- 44條至64條無明文，65條第2項合理使用？(須個案認定)
- **為尊重著作權，並建立政府積極守法之正面形象，建議應事先取得同意或授權**
- 為鼓勵國內創作，建議儘量與原創者合作。





著作無形利用態樣

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節目、有線系統台或旅館房間播放電視、廣播

公開播送視聽,音樂,語文著作...

在活動中心演奏或演唱歌曲、辦公室午休時間播放音樂、語文教學CD、將電視、廣播節目播送至各辦公樓層

公開演出音樂,語文,錄音著作...

在電影院、禮堂、會議中心等場所播放DVD影片

公開上映視聽著作

將文宣、影片、圖片、音樂上傳至網路上

公開傳輸語文,視聽,音樂,攝影,圖形,美術著作...

演講、朗誦

公開口述語文著作

超連結亦是公開傳輸？



臉書分享貼文涉及的著作權問題

• 臉書分享貼文也是超連結

- 原則上不涉及重製著作內容及公開傳輸之行為，但若**明知**該連結之網站有侵害著作權，而仍透過超連結提供，則有可能成為**侵害公開傳輸權的共同正犯或幫助犯**





使用在社群網站公開的圖片是否構成侵權？ —本局見解

本局電子郵件1040430

- 目前實務上仍有爭議，第一種看法認為依據該使用條款，使用者將貼文的隱私權狀態設定為「公開」後，就等於允許所有人(包括FB以外的第三人)存取或使用該資料，第二種看法則認為該使用條款應將隱私權與著作權之授權加以區別，只限於FB上使用，由於此涉及授權內容之私契約爭議，尚待法院判決釐清，惟鑒於FB現今已成為網路社群重要的互動平台，而網際網路散播力無遠弗屆，本局認為倘採第一種看法，恐將使著作權法之保護目的落空，不符著作權法立法目的，並不可行



使用在社群網站公開的圖片是否構成侵權？ —司法見解

臉書使用條款：區分為內容和資料兩種類型

2.1

智慧財產權所涵蓋的內容，如相片和影片（智財權內容），將根據您的隱私和應用程式設定，具體給予我們以下權限：**您給予我們非獨有、可轉讓、可再授權、免版稅的全球授權**，使用您發佈在 Facebook 或與 Facebook 關聯的任何智財權內容（智財權授權）

2.4

當您以「公開」設定發佈內容或資料時，即代表您**允許所有人**（包括 Facebook 以外的人士）存取或使用該資料，並且將之與您關聯在一起（例如，您的名字和大頭貼照）

司法見解

- ✓ 設定為公開，僅有臉書用戶之姓名、大頭貼等個人資料是同意公眾使用
- ✓ 含有智慧財產權的內容僅授權予臉書公司，並不及於其他用戶使用，**未經授權使用內容仍可能構成侵害著作權**



下載網路圖片、音樂製作宣導文件？

- 下載他人圖片、歌曲，屬「重製」之利用行為(縱使非商業性質之利用，也未必符合合理使用)，故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
- 後續將文宣品發送民眾，可能侵害散布權。
- 將影片上傳機關網站或臉書，則可能侵害公開傳輸權。



- ✓ 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同意或授權
- ✓ 亦可使用網路上免費授權的合法圖庫，依其授權條款進行利用(例如：創用CC授權)。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36)

- 與著作人格權分離而為讓與

讓與之範圍

- 依當事人約定
-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一經合意即行生效

- 讓與不一定要以書面為之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授權之範圍

- 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及利用方法等，依當事人之約定
- 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37第1項)

專屬授權的特色(例：電影拍攝)

- 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自己亦不得行使權利**(被授權人實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地位，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行為)
- 著作財產權人 **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授權第三人**

非專屬授權的特色(例：商用軟體)

- **著作財產權人保有自己使用的權利**
- 著作財產權人 **得重複授權給其他人**(即同時有許多被授權人存在)
- 被授權人原則上沒有再授權的權利(須經同意)



著作權保護多久？

著作人格權 **永久保護**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18)

著作財產權 **非永久保護，有一定之保護期間(\$30~\$35)**

保護期間屆滿，著作財產權消滅，任何人得自由利用(\$43)

一般著作(\$30)

- **著作人生存期間+死亡後50年**
- 例:詩人余光中先生(1928年10月21日-2017年12月14日)，其詩作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即於**2067年12月31日**屆滿。



特定類別著作(法人、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不具名、別名著作)(\$32-34)

- **公開發表以後50年**
- 例：電影教父於1972年首映，則其保護期間為影片公開發表後50年之**2022年12月31日**屆滿。

◎期間之計算：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即12月31日)為期間之終止



案例-可以臨摹大師畫作嗎？

Q.臨摹大師名畫並印製成邀請卡發給親朋好友，是否侵害著作權？

臨摹若有加入新的創意另為創作→改作；
若作小幅修正，未加入新的創意→重製
(解釋資料檢索-電子郵件1050901)

大師畫作若**已**超過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就屬於公共財，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但要注意不侵害著作人格權。

大師畫作若**尚**未超過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除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



來源：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419000637-260107> (中時電子報)



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

- 依契約自由原則約定授權範圍(私權關係)
- 約定不明的部分推定為未授權(第37條)
- 應注意標示作者姓名等著作人格權問題

符合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限制)

- 符合第44條至第63條列舉情形之一
- 符合第65條第2項「其他合理使用」情形
- 應註明出處(第64條)
- 個案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仍應由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認定之



日常公務常見合理使用問題





列舉的合理使用規定 (§44~§63)

公之利用

- 政府公務目的
- 司法目的
- 教育目的
- 新聞傳播
- 非營利性活動

私之利用

- 個人利用
- 學術目的
- 視聽障及學習障礙
- 公開場所展示著作
- 第一次銷售理論



公務機關較常適用的合理使用

態樣	利用情形
政府公務目的(§44、§48-1、§50)	為立法或行政目的作為內部參考之用、圖書館保存資料、提供民眾閱覽、政府機關著作之開放利用等
司法目的(§45)	民刑事案件之裁判程序、行政救濟
教育目的(§46、§47、§52、§53、§54)	教師授課、教科用書及教學、評論、為視聽及學習障礙、考試所需
新聞傳播(§49、§52、§61)	時事報導轉載 (資訊、新聞自由)
非營利性活動(§55)	非營利性之特定活動所需

注意！合理使用應明示出處(§64法定義務)←違反者，科處5萬元以下罰金。



合理使用的判斷基準 (§65)

判斷§44-§63所定「合理範圍」之基準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是否具有商業目的?)
- 著作之性質(指被利用之原著作，事實性的？還是虛構性?)
- 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指利用的部分占原著作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最重要的要素)

如果不符合§44~ §63臚列之合理使用情形，經審酌 65 條第2項的4款判斷基準後如認為合理，仍得成立合理使用



常見的錯誤合理使用觀念

◎ 沒有營利行為、非營利目的的使用就屬於合理使用，不會侵害著作權？

- 是否營利並不是判斷合理使用唯一的基準。例如：把一首熱播歌曲放在網站上供網友無償下載，還是會造成著作權人很大的損害

◎ 只要註明來源出處作者就是合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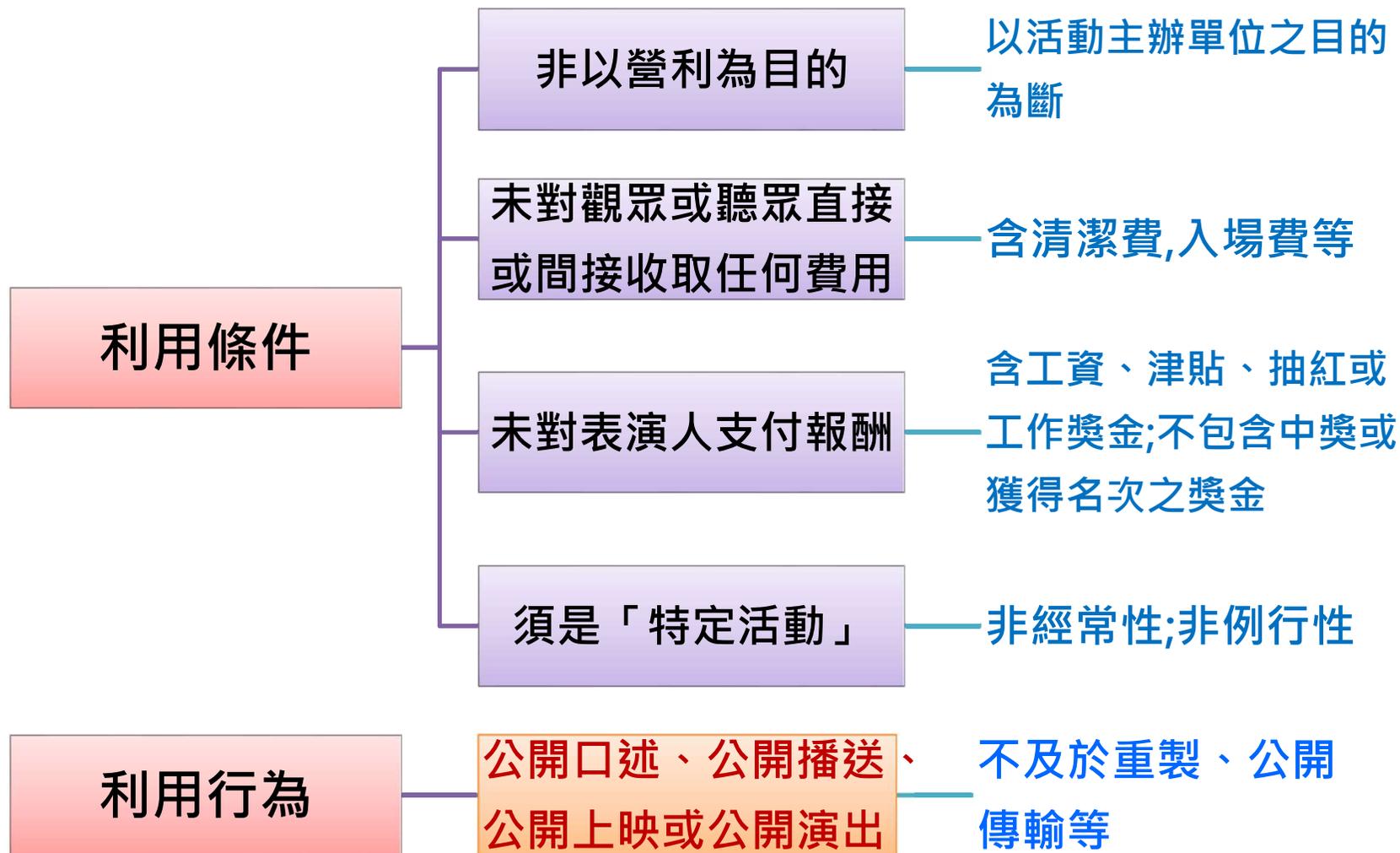
- 註明出處作者是主張合理使用時，法律要求要遵守的義務。如利用行為未符合合理使用，即使標明出處，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 已公開於網站上的文章、相片、圖片都可以轉載？

- 作者將文章或照片等張貼在網路上時，並不代表作者「當然」同意網友可以任意轉載或作其他利用，須有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仍應取得授權或同意。



非營利活動(§55)



◆ 如行為人為場地、尾牙企畫公司等業者，且服務內容包括播放音樂、影片等，則無法主張本條合理使用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實例

符合55條者

- **非經常性利用者**
 - 機關於歲末年初舉辦尾牙、春酒活動
 - 為特定節慶、主題而舉辦之「電影欣賞週」、「卡拉OK大賽」等
-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
 - 由主管、員工自行粉墨登場，提供助興節目

不符合55條者

- **經常性利用者**
 - 機關、學校於午休時間或課間播放音樂
 - 在區民或里民活動中心等場所，提供公有電腦伴唱設備給民眾歡唱，或供社區之歌唱班教學使用
 - 為宣導兩性平等，於市民會館連續半年每月選定一日播放性別議題相關電影
- **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
 - 在跨年活動、中秋、端午晚會、海洋祭、農特產品推廣活動、嘉年華會、花博等活動中邀請藝人演唱歌曲並支付藝人報酬者



案例-活動中化身成動漫角色?

Q.小學校長於迎新活動打扮成寶可夢?首長於觀光推廣活動中打扮成國外動漫角色(超人、鳴人、蜘蛛人、皮卡丘)?

(1)如果係使用向廠商購買之現成服裝、道具進行角色扮演，因不涉及著作之利用，並無著作權侵害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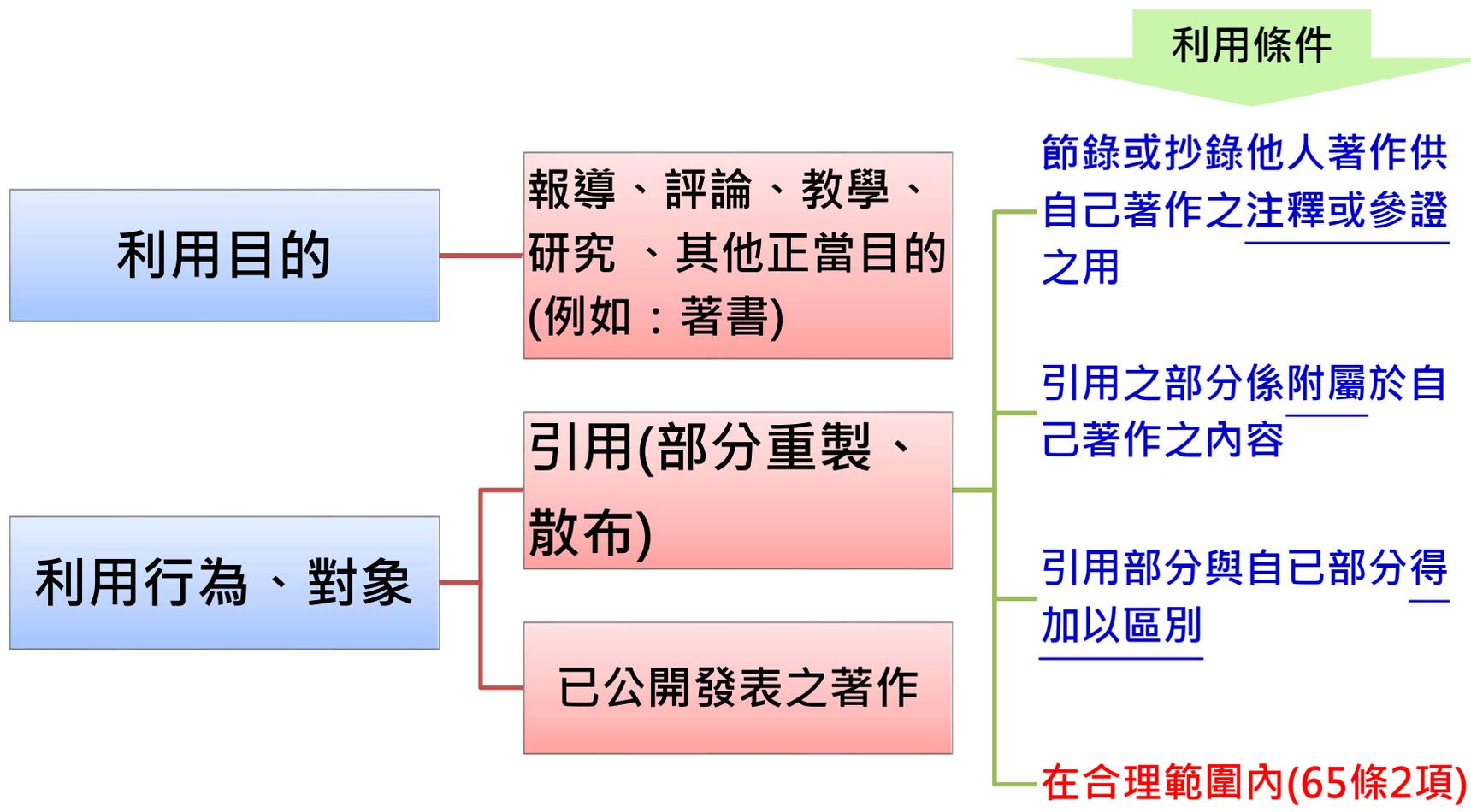
(2)如果依據寶可夢造型自製服裝、道具，則涉及「重製」行為

不適用
\$55

如非屬商業目的之利用，並依其利用情形經個案審酌，其利用的質與量屬輕微，且對權利人的經濟利益不致有太大影響者，似有依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惟具體個案情形，尚須依實際利用情狀綜合判斷(智慧局電子郵件1050909)



引用他人著作(§52)





機關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44)

利用人

- 中央或地方機關

利用目的

- 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
- 內部參考資料

利用範圍

- 合理範圍

利用行為

- 重製、翻譯

- ✓ 行政或立法機關基於立法或行政目的，翻譯國外研究、影印絕版著作供內部參考，且未對外散布
- ✓ 議會為監督市政剪輯平面報紙刊登市政、議政相關之新聞作為議會內部之參考資料



案例-機關傳送新聞供內部參考

-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不包含圖片或照片等)，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均得對之加以利用；惟如其內容除事實傳述以外，尚添加作者評論及分析等或屬其他性質之文章，則該等資訊仍會受到本法保護。
-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為有必要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新聞報導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得在合理範圍內將該新聞報導掃描後(數位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或存入資料庫，供該單位內部參考使用，不對外開放，且機關若將新聞手工剪報工作以委外方式辦理，該委外廠商仍得主張合理使用。



侵害著作權之民事責任

一. 請求排除或防止侵害、銷毀(§84、88之1)

二. 侵害著作人格權

1. 請求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
2. 請求表示姓名、更正內容或回覆名譽之適當處分(§85)

三. 侵害著作財產權及製版權

→ 請求損害賠償(§88)

四. 請求判決書內容登載報紙、雜誌(§89)

五. 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

→ 知悉起 2 年，侵權行為起10年內



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91-103)

■ 原則—告訴乃論之罪(§100)

- ✓ 包括侵害各類著作財產權(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及著作人格權。最高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91-§93)
- 知悉後六個月內必須提出刑事告訴

■ 例外 → 非告訴乃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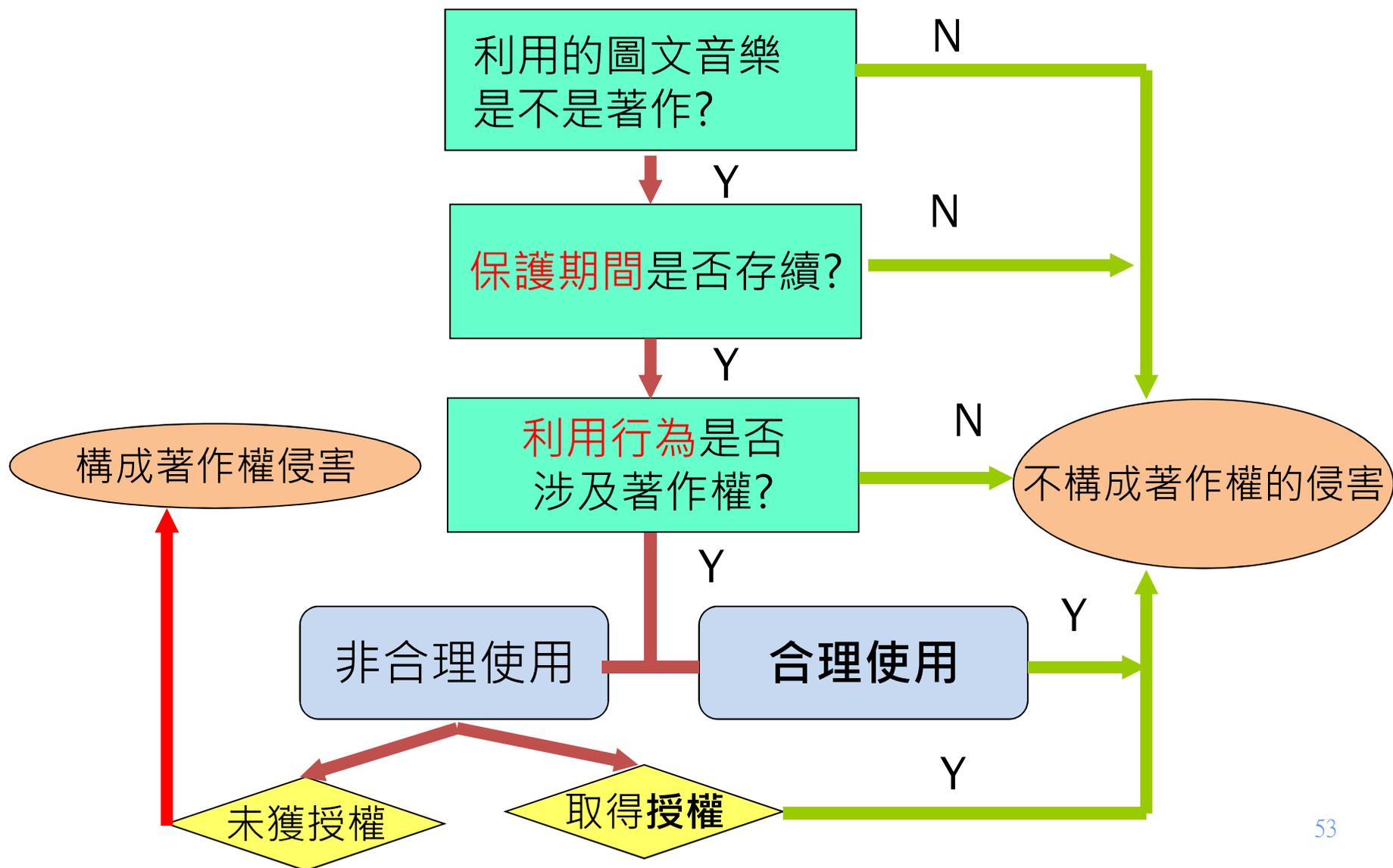
1.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盜版(重製)光碟(§91Ⅲ)
2. 明知為盜版光碟而加以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91之1Ⅲ)(但違反真品平行輸入之光碟，僅有民事責任，無刑責)

● 兩罰規定 (§101)

- 行為人因執行業務而犯罪
- 依法處罰行為人，且對雇主科予罰金刑



圖文或音樂的利用是不是合法？





委外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 (著作權約定文件說明)





著作財產權歸屬之決定

再決定誰是著作財產權人

先決定誰是著作人

§12

受聘人為自然人

無約定:著作人為受聘人

著作財產權：
有約定，從其約定

無約定，受聘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約定著作人為出資人

出資人享有著作財產權

§12 + §11

受聘人為法人

須適用現行法第11條，以受聘法人或其員工為著作人，出資人無法成為著作人

轉讓

授權



政府機關採購契約約定現狀

工程會發布之採購契約
範本雖未強制由機關取
得著作財產權

智慧局曾通函請各單位斟酌
有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
必要性

實務上各機關通常仍要求取得履約成果之
著作財產權

履約成果僅短時間利用,導致著作閒置,流通
受限,未能充分利用,阻礙著作發展

建議宜視採購目的及公務實際需求決定,
不一定悉由機關取得權利



建議約定方式一(機關取得授權)(優先)

機關/甲方

享有非專屬、永久、
無償、不限地域、次
數之利用權利

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
用

廠商/乙方

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
財產權

承諾對機關及其授權之
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例：委託廠商撰寫文案、設置公共藝術作品之成果報告

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利用著作之權利、以及再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



委外成果歸屬約定範例

- 廠商有著作權，授權機關利用

廠商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以下列方式約定著作權之歸屬，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於著作完成時授權機關不限地域、永久、非專屬、無償利用之權利，利用之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等方式，機關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1. 廠商係自然人

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廠商係法人

該著作係廠商之受雇人職務上完成或受聘人完成者，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 著作人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 廠商應將授權機關利用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書(必須清楚載明授權利用之範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交付機關。



建議約定方式二(機關有著作權)

機關

享有著作財產權

廠商

由機關授權，廠商得基於正當目的(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無償利用著作

得再轉授權他人為上述利用

例：機關委託學者、研究單位進行各種專題研究

得約定由機關享有著作財產權，但於合約中約定廠商(學者)得基於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等正當目的，無償使用該著作，廠商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促進著作之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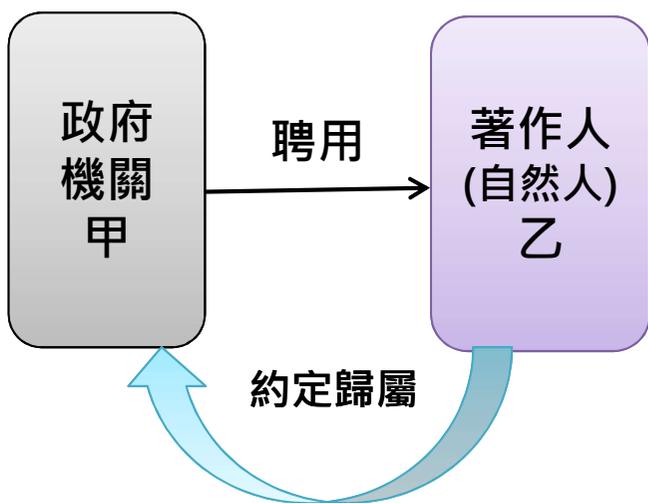


委外成果歸屬約定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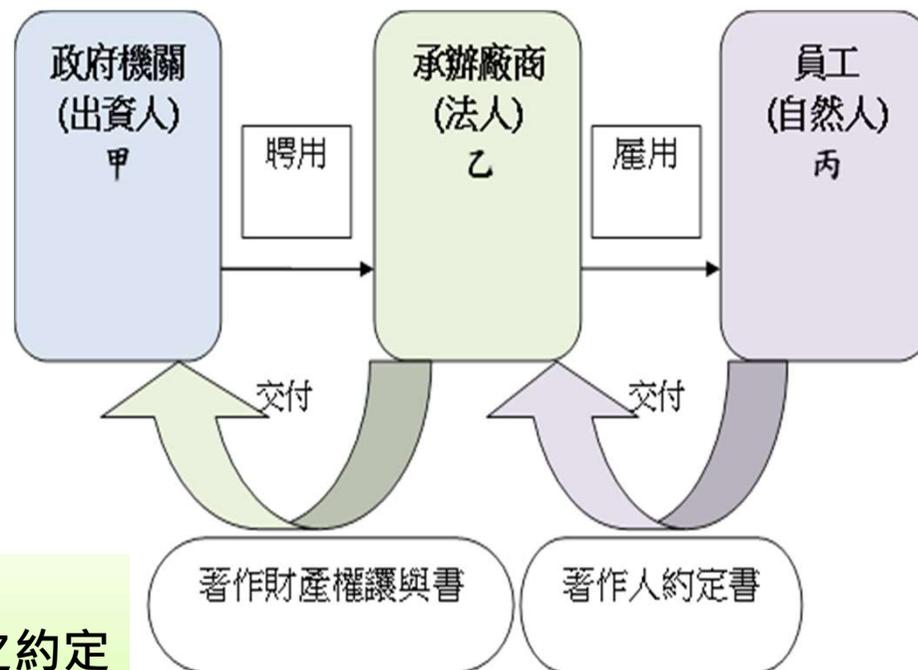
-機關有著作權，授權廠商利用

廠商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機關 (甲方)

廠商為自然人



廠商為法人，由其員工完成著作之情形



- ✓ 乙方並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 廠商與其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為廠商之約定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應交付機關收存。



委外製作影片應注意問題

著作財產權
歸屬之約定

- 宣導影片拍攝涉及導演、劇本、演員、音樂等使用，為避免後續利用困難，建議影片之著作財產權約定歸屬於機關所有

拍攝動畫類影片，廠商為本案設計之圖案之著作權亦建議將約定歸屬機關，以利後續利用

影片中使用
音樂等素材

- 使用他人既有音樂，應注意該素材權利人授權使用之期間(是否永久?)、利用範圍(可否上網、海外散布)等有無限制，應於合約中載明

影片之後續
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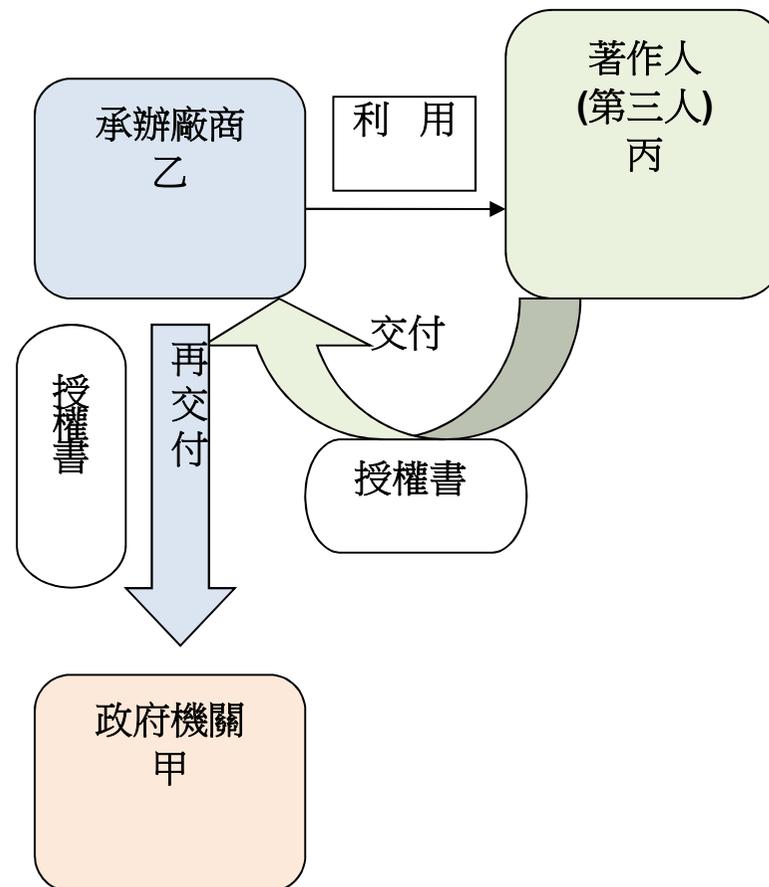
- 上傳YouTube、官網播放
- 於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
- 須另行向集管團體、唱片公司取得公播、公傳之授權



委外利用他人著作應注意問題

採購成果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約定方式→

若乙方(承辦廠商)履行與甲方(政府機關)專案契約所完成之著作中，涉及利用第三人之著作為素材，**承辦廠商應取得該素材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參考：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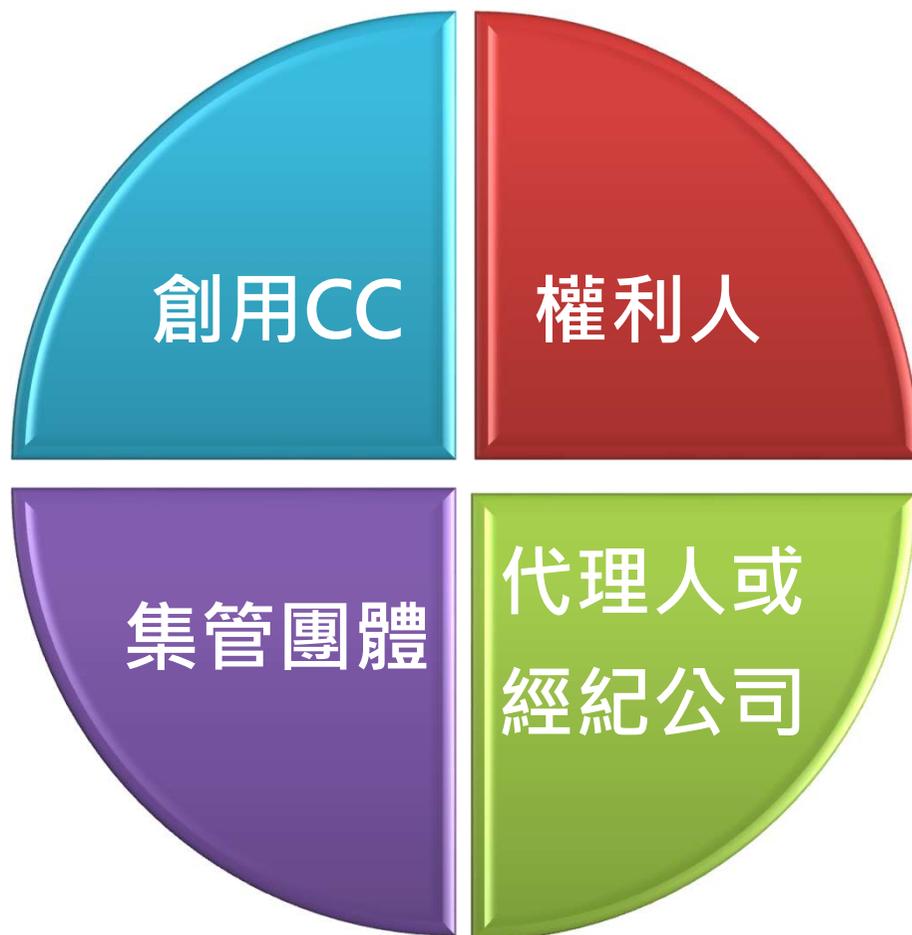


著作權的授權方式與管道





利用著作之授權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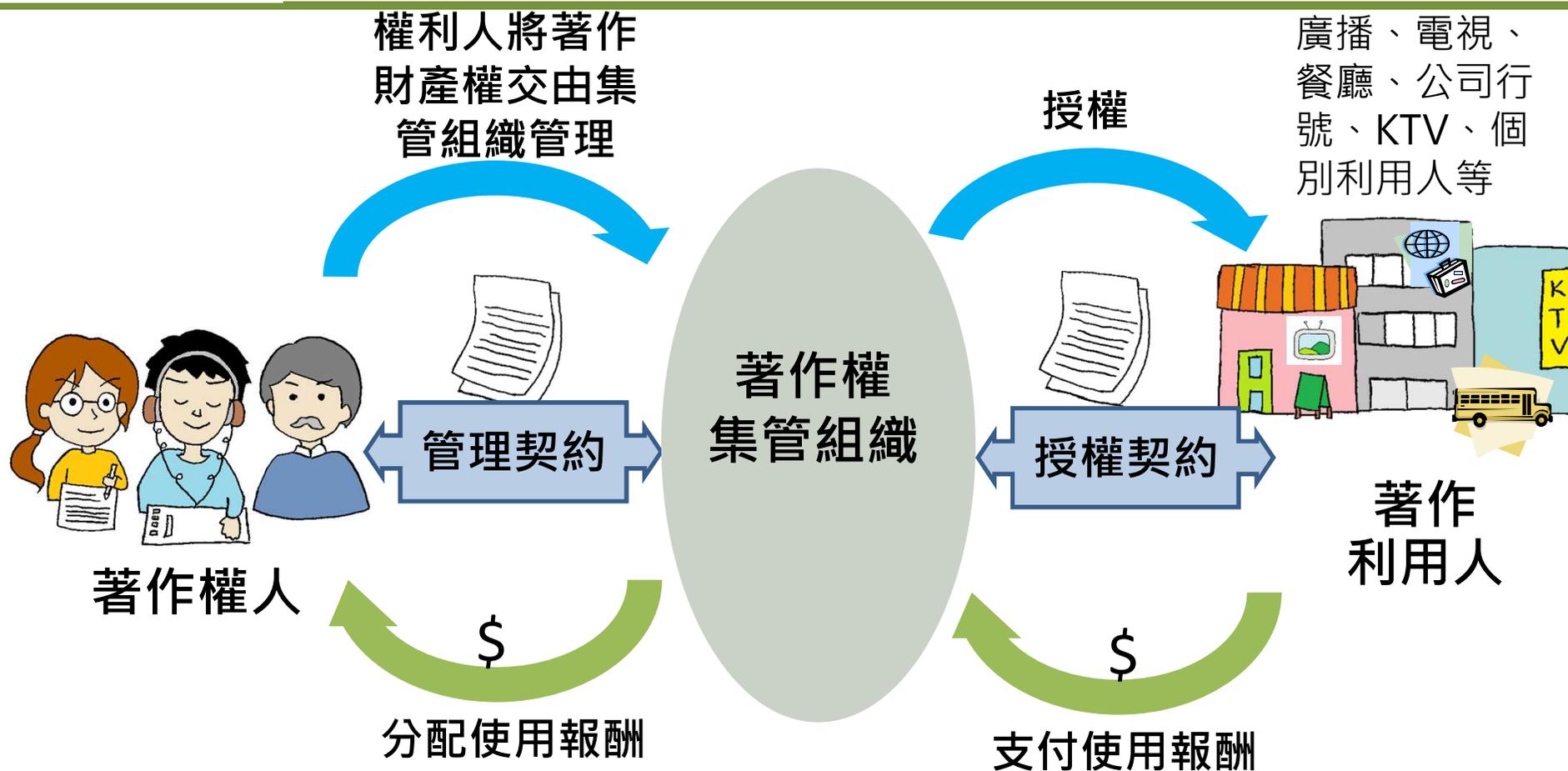
圖文文宣建議多
與原創者合作！
鼓勵創作！



- 音樂授權流程可參考智慧局網站「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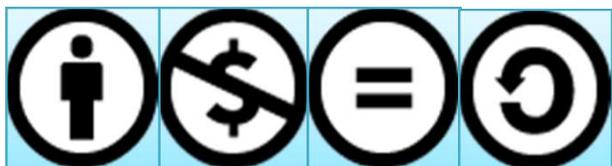
著作權集管團體簡介



- 集管團體相關資訊可參考智慧局網站→著作權→著作權集管團體相關資料
- 目前國內共有MÜST、ACMA二家音樂團體；ARCO、RAPT二家錄音團體



創用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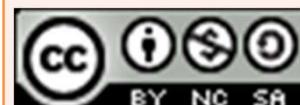


- 創用CC的條款主要依下述幾個概念分類：
 - ✓是否須標示原作者姓名；
 - ✓是否可作商業性利用；
 - ✓是否可進行改作；
 - ✓是否須就改作後的成果使用與原著作相同的方式分享

四個授權要素組成六種授權條款→

創用CC之相關資訊，可參閱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創用CC是一套「保留部分權利」的授權條款的機制，讓著作權人可以透過簡單的「圖示」及「文字」，就自己所同意使用者利用著作的範圍進行授權，使用者可以在授權範圍內，合法地分享、再利用及再創作。

<p>姓名標示</p> 	<p>姓名標示-禁止改作</p> 
<p>姓名標示、非商業性</p> 	<p>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p> 
<p>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p> 	<p>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p> 

↑
最常見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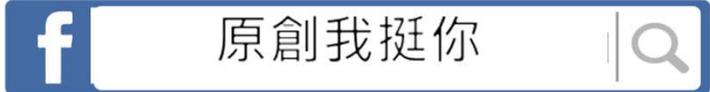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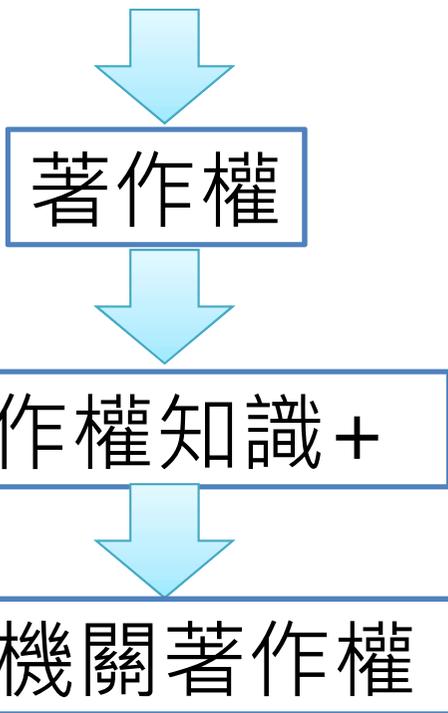


更多著作權訊息



智慧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



著作權諮詢信箱 ipocr@tipo.gov.tw
著作權諮詢電話02-2376-7182

著作權解釋資料檢索方式：
智慧局首頁→著作權→解釋資料檢索(5000餘筆)
(輸入關鍵字即可查到本局歷來相關解釋)

加入本局粉絲團
即時掌握IP資訊



掃我!!



內有「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 歡迎參考!

感謝，並請指教

